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0,628,57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年3月26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3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62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,037,9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100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36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,771,7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915%。

其中：

- 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6,3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,641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25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签订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49%；反对 2,85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1%；弃权 4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515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92%；反对 2,85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61%；弃权 4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林思汉、见证律师江颖杰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